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8至19年度，機電工程署將會繼續加強車輛維修工場的石油氣車輛巡查工作和業界的氣體安全措施教育工作，有關工作的詳情，涉及的人手和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

答覆：

機電工程署將於2018-19年度繼續加強對車輛維修工場的監管，主要工作包括：

- 重點巡查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的維修工場，及監察其他車輛維修工場有否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維修工作；
- 執行於2017年開展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以確保燃料缸的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的工序經由已獲批准的工場及勝任人士進行，從而進一步加強對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管制，保障市民及業界從業員的安全。此外，也會在不同地方抽檢燃料缸上的保安封條是否完整，以確定是否需採取相應行動；
- 向業界推廣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計劃，以方便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市民更易識別可提供有關服務的工場；以及
- 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舉辦座談會、講座、發出通函和派發小冊子等，就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事宜向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有關業界進行宣傳和教育，並會透過與石油氣車輛代理商舉行的會議，就相關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與石油氣車輛相關的各項工作，包括審批、工場巡查、保安封條抽檢、調查、公眾教育和宣傳等，由一組工程師及督察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 完 -